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9月8日)

珠海市9月8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2批信访举报问题4宗(重点件1宗),其中香洲区3宗、斗门区1宗,涉及水、大气、噪音、生态等污染类型。

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1年9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D202109010083	投诉反映白蕉镇双威管桩厂旁的滩涂地,从五六月份起,堆放几立方米的建筑垃圾,造成水松死亡。	斗门区	土壤	<p>一、领导重视情况</p> <p>9月2日收到案件后,斗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白蕉镇、水务、城管等单位及部门组织各相关执法队伍于9月2日11时赶赴现场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针对现场存在问题召开了交办案件现场专题会议,对交办案件分析研判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相关部署。</p> <p>9月4日,市信访维稳组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曲波带队赴现场指导斗门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p>9月5日,斗门区副区长夏宇赴现场督导,部署相关整治工作。</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1.日常监管情况。2021年7月20日,斗门区白蕉镇水利管理所巡查发现白蕉联围东堤米围堤段外的滩涂地上有非法偷卸倾倒淤泥行为。由于该河段一直有水利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巡查,因此初步判断非法倾倒时间为7月19日晚上,并非投诉件所反映五六月份,现场并未找到涉事船只。白蕉镇水利管理所立即报告斗门区水务局执法大队,并于7月21日完成现场取证。用地单位海卫游艇(珠海)有限公司于7月23日报警处理。案件发生后斗门区水务、城管等部门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积极持续跟进,加强对上述位置的巡查检查工作,截至9月4日,出动执法人员34人次,出动执法船艇3航次,巡查河道长度171公里。为加强海事管理,珠海海事局2021年以来在磨刀门水道及其附近水域共巡航391次,巡航时间2043小时,巡航里程11418海里,出动执法人员1036人次,并查处相关违法船舶12艘次。发现倾倒淤泥情况后白蕉镇水利管理所、八顷村、海卫游艇(珠海)有限公司三方加派人员对堤段外滩涂地加强值班巡查管理。</p> <p>2.调查取证情况。发现该地块违法倾倒淤泥等现象后,斗门区白蕉镇政府、斗门区水务局已分别对该案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现场目测堆放淤泥为建筑淤泥、基坑底泥和塘泥等,9月3日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及土壤污染检测鉴定采样,目前水质鉴定结果良好,土壤鉴定结果待定。现场堆放量经初步估算约为8000立方米。经对斗门区白蕉镇水利管理所、八顷村委会、海卫游艇(珠海)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全力搜寻该案件当事人,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9月5日,在固定案件相关物证后,白蕉镇政府已安排施工队伍进场清理,预计清理完成时间为9月20日。</p> <p>3.经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确认,该举报地址不属于水松林自然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举报内容中涉及的“造成水松死亡”,经现场核实,该滩涂上的树种有两种,分别是水松和落叶杉,都是70年代后人工种植。经向属地八顷村了解现场种植情况,并核对原卫星影像图,地块涉事总面积约6亩,该位置原为湿地草作物及少量灌木,没有水松及落叶杉,堆填淤泥挤压周边水松导致死亡数量约38棵。上述总共约38棵树木的死亡基本上都是在淤泥倾倒之后受淤泥挤压树木受损造成的,后续未有再发现死亡树木。</p> <p>综上所述,交办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全面开展案件侦破。目前斗门区已联合海事部门通过调取相关监控视频、船只GPS移动轨迹等方式进一步开展案件侦破,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查明案犯并严格依法查处,同时对水利管理所、八顷村委会、海卫游艇(珠海)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向派出所、周边村民、企业和鱼塘承包户等寻求案件线索,继续全力开展案件侦查和处置。</p> <p>二、开展紧急应急清理整治。9月2日下午,斗门区已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到现场核实现场施工作业面,对现场清理路线以及范围进行明确。9月3日,斗门区紧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土壤完成取样。9月5日,在案件相关物证固定后,斗门区已开始安排施工队伍进场清理,预计清理完成时间为9月20日。斗门区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选定后续堆放场所,防止造成次生污染。如经检测评估现状地块清理后需进行生态修复,将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技术要求进行处置。</p> <p>三、督促用地单位加强管理。已要求用地单位海卫游艇(珠海)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巡查管理,并在后续使用中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履行监管职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GD202109010084	投诉反映海大饲料厂,不定期排放的废气对附近的村庄造成废气困扰。	斗门区	大气	<p>一、领导高度重视,部门迅速联合行动</p> <p>9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邀请省内恶臭治理领域专家,组织执法队伍和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企业进行检查。9月4日、5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曲波,斗门区副区长夏宇分别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在检查过程中针对企业现场问题提出整改帮扶意见,要求企业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制定下一步解决方案。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分别对该企业工艺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p> <p>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p> <p>该企业属大型饲料厂,有11条生物膨化饲料生产线,其中3条颗粒鱼料线,2条普通膨化鱼料线,6条高档膨化鱼料线。水产饲料的蛋白质占比要求较高,因此使用的原料多为动物蛋白类,如鱼粉、肉骨粉等,导致生产的饲料异味明显。该企业配有大型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方式包括臭氧除臭、水膜喷淋等,其有组织排放的烟筒距离地面约40-50米。同时,其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车间不能形成负压,生产过程以及物料仓储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通过无组织排放废气从厂房逸散出去,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在不利天气条件下,如低气压、雨天等气态污染物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异味气体在厂区周边持续累积,会导致附近村民异味感觉更加明显。</p> <p>举报者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日常监管情况</p> <p>属地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在2020年至2021年曾委托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第三方监测机构于对该企业的锅炉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过11次监测,发现锅炉废气超标1次(采样日期:2020年4月2日),有组织废气均达标。7月28日监测时,该企业锅炉属检修状态,监测结果认定无效。针对2020年4月2日该企业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0]41011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查处。经审理,于2020年11月4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0]66号),对该企业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的行政处罚。</p> <p>二、查办处理情况</p> <p>(一)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投入和管理。2017年以来,该企业在废气治理设施上已投入1674万元。2017年、2020年先后两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扩建污水处理站及增加气浮机和压泥机等措施,为有组织工艺废气喷淋循环水提供更好的水质,以达到降低恶臭气味的排放浓度的效果。2017年、2019年分别对环保塔进行再加固抬高,优化改进喷淋喷嘴和增大喷淋面积,有效降低了车间废气恶臭浓度的排放。2020年至2021年,该企业添加了臭氧机,作为辅助工厂主体的环保设备,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臭氧除臭后进入多级水喷淋系统高压水喷淋处理后再排放。为妥善解决厂内臭气问题,要求企业及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合作,通过持续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车间内废气产生,加强废气的收集与深度处理。</p> <p>(二)要求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建立完善的运维制度。一是要求企业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与中控联动,由中控员操作该设备的启停,配合生产风机运行开启关闭。二是在风管的横管段增加检修口,安排人员每月按时清理,确保不出现粉尘淤积风管。三是严禁开启楼顶门窗,保证风场稳定且顺畅。</p> <p>同时,针对饲料在生产和转运过程中,容易出现部分饲料粉尘散落在地面、伴随雨水进入下水道使其发酵产生臭气散溢的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清理散落物料,在厂区四周设置加药喷洒除臭装置,定时定量喷洒除臭溶液,处理散溢到厂界外围的无组织臭气。</p> <p>(三)要求企业合理调整生产结构。9月4日已对该企业厂长进行约谈,要求对于异味较大污染较重的高蛋白饲料,生产车间应当采用负压收集治理,及时掌握企业所在地气候条件,尤其是不利气候条件下应当适量减少此类饲料生产;目前企业周围村民居住地较多,且废气排放扰民受气象影响因素较大,要求企业灵活合理组织生产,在不利天气条件下,如雨天等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应采取合理的限产、减产、停产措施减少废气扰民。同时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不利天气应对方案,根据周边异味巡查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产能。</p>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GD202109010061	反映珠海市香洲区海纳城农副食品批发市场“华源供港澳蔬菜加工配送中心”,经营场所没有消防设施或者消防验收,经营环境不消毒、卫生差,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占道经营,夜间噪音扰民。	香洲区	噪音	<p>华源供港澳蔬菜加工配送中心营业执照上登记名称为珠海华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075085184D,登记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明华一路5号2栋二楼第41-44号,从事国产蔬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p> <p>华源供港澳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在海纳城的经营地点是珠海市兆宏盛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袁进光)于2011年3月以兆宏(富民)物流中心名义通过公开挂牌取得的物流项目。项目位于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一期,G105国道以西,南坦路以北,地块面积64377.23平方米,建筑面积172238平方米。目前项目四栋楼的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一期(A、B馆)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房产证,二期(C、D馆)于2015年10月9日取得规划验收许可证。</p> <p>举报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针对投诉人反映的经营场所没有消防设施或者消防验收问题,凤山街道已下发《凤山街道安全检查登记表》,要求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p> <p>二、针对华源供港澳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在海纳城D馆A4-A9、B6-B11商铺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蔬菜销售问题,凤山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p> <p>三、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占道经营问题,凤山街道现场立即责令整改,当事人现场开始清理。对于反映的夜间噪音扰民问题,凤山街道要求其立即采取改正措施,并向珠海市利源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配合调查。2021年9月3日上午,凤山街道再次检查发现珠海市利源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理占道堆放的货板架,由于冷库所在建筑并未通过消防验收,存在安全隐患,现正督促该公司清空冷库设备和物品,消除噪声扰民情况。</p>	阶段性办结	无